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窗帘采购询价邀请

招标项目编号 (NMGHL-2025ZB-2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丰镇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窗帘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万元**, 招标人为**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通知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窗帘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窗帘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供应商须提供需求货物(窗帘)产品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应在2025年。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25 09:00:00**到**2025-12-29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供应商须在获取【询价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公司邮箱 (756452974@qq.com), 文件获取资料为PDF格式, 邮箱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经初审合格后供应商可以获取询价通知书。(注: 邮箱获取需备注联系方式, 开标时需携带获取文件纸质盖章资料2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3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公共交易中心财政局一楼西厅 (丰镇市政府采购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30 09:30:00**。

开标地点：公共交易中心财政局一楼西厅（丰镇市政府采购中心）。

七、其他

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窗帘采购询价邀请内蒙古恒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窗帘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一.项目概述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窗帘采购项目编号：NMGHL-2025ZB-21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包号货物名称数量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元）所属行业1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窗帘采购1详见询价通知书250000其他未列明行业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须提供需求货物（窗帘）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时间应在2025年。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发售形式：邮箱获取，供应商须在获取【询价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公司邮箱（756452974@qq.com），文件获取资料为PDF格式，邮箱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经初审合格后供应商可以获取询价通知书。（注：邮箱获取需备注联系方式，开标时需携带获取文件纸质盖章资料2份）四.询价通知书售价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地点：公共交易中心财政局一楼西厅（丰镇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六.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恒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鹏联系电话：15354855369采购单位名称：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29695076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丰镇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王福龙

电话：13296950765

邮件：4920743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

联系人：李鹏

电话：15354855369

邮件：75645297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